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标的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01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9306-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9306-XM001/01

2.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280.945 万元；最高限价：3280.94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01包）	3280.945	1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为进一步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实现管理规范化、政策精准化、经办数智化的发展目标，现规划建设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核心涵盖“一站、双擎、四驱”七大板块建设内容。其中包括：依托一体化服务与经办平台，整合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及经办流程；搭建应用系统基础底座双引擎，为平台运行提供核心支撑；聚焦核心服务场景，构建智慧就业、智慧监测、智慧保障、智慧综合的矩阵式服务体系。同时本项目配备相关硬件设施用于多元化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3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

下措施进行：01包通过分包形式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给中小微企业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为40%，其中：中小企业份额占总金额40%，小微企业份额占中小企业份额7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01月07日，每天9: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院9号楼会议室。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必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投标人远程开标会）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参与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

（2）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需在招标代理机构发起的解密指令规定时限（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解密指令规定时限（30分钟）内完成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存在异议的，在线提出异议，超时未提出异议的，系统默认为确认开标结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 6 号楼

采购联系人：苏杰明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976175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院 9 号楼

联系人：卢丹

联系电话：010-8971339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丹

电 话：010-89713391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01包）</td><td>本项目采购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td><td></td><td>本项目采购设备属于工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01包）	本项目采购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01包）	本项目采购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采购设备属于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通过分包的形式, 分包给中小微企业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为 40%, 其中: 中小企业份额占总金额 40%, 小微企业份额占中小企业份额 70%;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bjjyzbb@bj-jy.com, 并将原件邮寄到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 9 号楼, 并电话通知联系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971339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 9 号楼招标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 70% 执行计取。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按照实际中标金额计算后的代理费收取。(差额累计法);

28	履约保证金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样品)。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资源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

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部分预留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b>注 1：</b>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b>注 2：</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p>1) 本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p> <p>2)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明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7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在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列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条款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10分）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商务部分（16分）	案例或业绩	12	<p>投标人提供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以来类似信息化相关案例或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以此类推，满分为 12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p> <p>注：（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盖章页）。</p>
	投标人相关证书	4	<p>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ITSS）运维服务二级（含）及以上证书的得 2 分，二级以下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交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具有 CMMI 5 级证书的得 2 分，5 级证书以下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交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技术部分（74分）	设备满足条件	6	<p><b>技术参数指标符合度进行评分：</b></p> <p>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可以完全匹配或优于采购需求对 LED 大屏、65 寸智能屏、自助一体机设备技术参数指标，完全满足得 6 分；</p> <p>有 1 项*不满足扣 0.6 分，扣完为止；</p> <p>有 1 项一般项不满足扣 0.1，扣完为止；</p>
	业务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评价程度	8	<p>投标人应对需求理解清晰、功能划分科学合理、数据量及用户量分析科学。</p> <p>深入理解需求，痛点识别准，分析科学，方案针对性强、可落地得 8 分；</p>

		<p>基本理解需求，覆盖主要要求，分析不深、适配性弱，针对性不足得 4 分；</p> <p>理解模糊有偏差，机械回应条款，分析无据、方案空泛，关联度低得 2 分。</p> <p>偏离需求或无有效分析，方案无关，核心缺失，无基本认知不得分。</p> <p>注：1. 熟悉金保工程总体规划及整体架构，熟悉本项目人社业务特点，需求分析层次清晰、思路明确；对本项目体系结构需求、功能需求、性能要求等内容的理解透彻。2. 对本项目与其他关联系统的关系梳理明确清晰。3. 利用大数据技术，在公共就业服务方面能够提出良好的技术方案和建议。4. 利用大模型技术，在岗位精准匹配等场景进行创新应用。</p>
总体设计评价	10	<p>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总体要求，从总体业务模型、总体框架、项目建设内容、技术路线、项目数据库设计等方面对系统进行总体设计：</p> <p>贴合技术要求，设计目标明、方案完整，架构与数据模型优、层次清，路线可行、扩展稳定易维护，人社系统集成合理得 10 分；</p> <p>基本贴合要求，核心设计要素达标，方案与架构可行，集成、扩展及稳定性考虑不足得 7 分；</p> <p>设计简陋，关键要素缺失，架构或路线不清晰，集成与可行性考虑欠缺得 3 分。</p> <p>未提供总体设计，无相关设计内容不得分。</p>
应用功能设计响应情况	14	<p>对照采购需求中项目建设内容要求，对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AI 引擎、数据引擎、智慧就业服务、智慧保障服务、智慧监测服务、智慧综合服务 7 项内容开展功能设计响应，并且每项响应内容至少提供 5 个原型设计页面。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14 分。</p>
关键技术点设计合理的解决方案，	6	<p>1. 在考虑现行标准规范的基础上，结合金保二期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要求，配合招标人制定应用系统开发设计相关的信息技术标准与规范，标准规范考虑全面、细致，指导性强</p>

	满足关键业务的要求	得 3 分, 指导性一般得 2 分, 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该内容不得分。 2. 支持与其他相关应用系统的集成部署, 支持与各类传统技术架构应用系统的集成联动, 实现跨系统的协同共享, 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得 3 分, 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该内容不得分。
系统集成与测试方案	3	系统集成与测试方案周密完备, 测试方案至少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 符合集成联调测试任务要求。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 3 分, 较完整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部分不得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0	1. 项目管理方案建议 (进度控制、质量保证、范围控制、配置管理、文档范本、风险控制等) 方案全面合理。覆盖全部核心管理模块, 内容完整、逻辑严密, 措施科学, 落地可行得 5 分, 涵盖主要管理模块, 核心内容较完整, 基本合理, 局部细节需优化得 3 分; 仅含基础管理框架, 核心模块不全, 针对性不足, 仅满足最低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内容无关, 无核心管理要素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无具体的可操作的实施方案, 计划、时间、节点, 清楚明了。方案具体可操作, 计划、时间节点清晰细化,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有基本实施方案, 含核心计划与主要节点, 较合理可行, 细化不足得 3 分, 方案简陋, 无具体操作流程, 计划与节点模糊, 可行性弱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内容无关, 无任何计划、时间及节点规划不得分。
团队配备方案	9	1. 项目团队成员 人员组成完整, 涵盖项目经理、技术人员、运维等专职角色, 任务分配权责清晰、分工明确且与项目各阶段需求高度匹配,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人员组成包含核心专职角色, 任务分配基本合理, 能覆盖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但部分分工细化不足, 较可行得 2 分; 人员组成存在缺失, 仅配备基础角色, 任务分配模糊、权责界定不清, 可行性弱得

		<p>1 分；未提供人员组成及任务分配相关内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p> <p>2. 项目经理</p> <p>（1）项目经理具有人社部或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相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近 5 年担任过 3 个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含）以上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金保工程、大型软件开发、集成项目的组织管理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需包含人员姓名或用户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分 2 分，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均不满足不得分。</p> <p>3. 项目技术人员</p> <p>（1）其中技术人员 3 人及以上具有人社部及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的（相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具有类似人社信息系统研发经验的至少 5 人（提供服务合同及用户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满分 3 分，以上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均不满足则不得分。</p> <p>以上人员都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时间、故障响应时间、现场运维人员保障、应急措施等内容。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 3 分，较完整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部分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培训教材等内容。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 3 分，较完整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部分不得分。</p>
	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	<p>方案描述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2 分；方案描述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此方案的，得 0 分。</p>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1.1 项目名称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标的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  
设项目（01包）

## 1.2 项目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3年；

项目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建设任务。

免费运维期：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 1.3 质量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应通过用户方  
业务测试和第三方测评，并通过项目验收。

## 1.4 采购需求和具体要求

### 1.4.1 项目建设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要求，健全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升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昌平区高质量充分就业，结合昌平区实际，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80号）、《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通知》（财办社〔2024〕22号）以及《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的通知》（京大数据发〔2021〕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建设工作。

### 1.4.2 标准规范要求

（1）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及数据库设计开发，要遵守软件工程的原则和采用软件工程的方法，以确保软件系统预期开发目标的实现，确保工程质量和产品可靠性。完成的应用系统软件应与所确定的软件功能和性能需求相一致。

（2）项目严格遵照国家金保工程系统平台总体技术架构、统一技术路线、相关标准

规范及数据库与存储设计规范，同时严格遵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北京市及昌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项目管理规定。金保工程是指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以集中管理的数据中心为基础，以覆盖全国、联通城乡的信息网络为依托，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经办、公共服务、基金监管和宏观决策等核心应用，安全、高效全国统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子政务工程。金保工程是政府电子政务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工作的总称。

(3) 建立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按照 ISO9001 标准的开发规范进行项目实施，并通过 SQA 小组保证项目开发的总体质量，确保项目所形成的文档与开发成果的一致性。在开发过程中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有关质量监督、开发文档查阅、监督意见提出，接受对项目开发、实施各阶段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4) 本项目所涉及软件及数据库设计开发，除满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需要外，还应符合的国家、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更新版本，主要包括：《软件开发规范》GB 8566、《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 8567、《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国标委高新〔2002〕42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业云建设指南（试行）》（人社信息函〔2017〕08 号）等。

(5)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指标的设计和编码应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结构通则》（人社信息函〔2010〕55 号）的规范和要求。数据指标和数据库标准由投标人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完成，制定的指标体系应对指标名称、指标类型、指标长度、标识和指标解释给出具体定义，并按照《关于开展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建设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2014〕36 号）、《关于加强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66 号）、《关于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用人单位基础信息库建设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65 号）、《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指标集与代码（LD/T 92-2013）》等相关文件中有关数据库、字段名和指标编码的规则进行编码。项目涉及系统存储的汉字应符合国家标准。

#### 1.4.3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业务目标聚焦四大核心方向：

一是构建一体化平台，集成人社各条线服务，统一公开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政务信息，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就业服务协作机制，梳理重构业务流程，实现就业创业与人社其他板块业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共用，打造高效“大就业”协同体系，提升服务便捷

性、用户体验与政府公信力；

二是打造 AI 智慧中枢，运用大数据与 AI 大模型技术，明晰就业实体及关联关系，为业务人员提供智能助手、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智能服务，依托精准画像实现个性化服务精准匹配与主动推送，推动就业服务数字化转型，达成业务智能联办、服务掌上可享；

三是搭建统一数据底座，建立多源数据治理及共享交换系统，构建全口径人力资源综合数据仓库与数据标签管理系统，整合人社专题数据、外部门数据、业务经办数据及基层核实数据，实现跨场景数据整合与共享，摸清就业动态、用工需求等底数，以数据一体化支撑业务协同一体化；

四是构建智慧业务体系，整合智慧就业、保障、监测、综合服务能力，提供一站式人社服务，通过精细指标设计与科学模型构建，精准把握就业市场趋势、预判失业风险，为政策制定与就业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 1.4.4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建设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主体部分以“一站、双擎”为核心架构，依托一体化服务与经办平台，整合优化公共就业服务资源及经办全流程；搭建应用系统基础底座双引擎，为平台稳定高效运行提供核心技术支撑；非主体部分以“四驱”为场景延伸，聚焦核心服务需求，构建智慧就业、智慧监测、智慧保障、智慧综合四大板块的应用矩阵，结合多元硬件服务，形成矩阵式服务体系，为“一站双擎”提供具象化、场景化的应用落地支撑。

##### 1.4.4.1 应用软件开发

###### 1.4.4.1.1 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

###### 1.4.4.1.1.1 数智人社一体化服务

以“全功能整合、多渠道触达”为核心，构建涵盖一体化服务、经办、综合管理的一体化服务体系，通过电脑、移动、一体机自助终端等多元入口覆盖服务。移动端打造移动式个体自主服务，一体机提供智慧自助服务，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多级协同联动”新模式，有效提升服务效率，升级服务体验，也为人社部门精细化管理与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主要建设内容：实现人社领域求职面试、社保参保等业务的统一智能经办与跨系统协同，通过就创业一张图、政务地图提供地图化便民服务与导航，同时设置专项服务、人事考试、劳务协作专区等专题服务落地各级重点服务，提供社保查询、档案查询等便民办事入口及政策模拟计算功能，还整合通知公告、政策文件、资料下载、视频微课等

信息与学习资源，搭配智能咨询、全文检索提升服务效率，通过建议反馈优化服务质量，并提供用户中心，实现用户个性化管理与多渠道消息同步，全方位满足群众人社相关需求。

#### 1. 4. 4. 1. 1. 2 数智人社一体化经办

昌平人社就业领域的一体化经办平台，是“一站式服务经办总窗口”与深度集成的业务操作中枢。它对内通过技术手段无缝对接区内数十个全链条业务系统，消除“信息孤岛”；对外打通市级平台数据通道，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保障跨层级政策与服务一致性，促成高效业务协同。主要建设内容：聚焦内部经办与跨平台协同核心需求，深度集成区内数十个人社自建系统，涵盖智慧就业、保障等多板块，实现系统数据贯通与统一智能经办；同时对接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市人社局官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等各级各类平台，支撑跨层级、跨区域业务通办，并集成协同办公、AI 经办助手等功能优化内部办公与经办效率，通过通知公告、信息报送、统一待办、消息管理等模块，规范信息流转与事务管理，全方位提升人社业务经办与协同服务能力。

#### 1. 4. 4. 1. 1. 3 一体化管理后台

该系统涵盖运营数据实时展示、内容与栏目管理、多维度统计分析、组织架构及用户权限管理、第三方系统对接管理、系统设置等功能，全方位保障平台配置灵活与运行安全，满足系统运营、业务管理、人员权限及外部对接的一体化管理需求。主要建设内容：实时展示系统用户、使用情况等运营关键数据，支持核心指标趋势分析以把控运营动态；能实现新闻资讯、政策文件等内容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网站栏目、专题的有序维护与权限管控；同时具备多维度统计分析功能，为运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还可规范组织架构与用户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精细化权限分配、第三方系统接入管控及系统菜单与日志管理，全方位保障平台高效、安全、有序运行。

#### 1. 4. 4. 1. 1. 4 移动端服务

数智人社一体化移动端与 PC 端功能全面对齐，以移动便捷为核心、聚焦企民需求，整合人社动态、全领域业务、精准就业等服务，设便民办事通道、AI 智能咨询（7×24 小时）、就创业一张图等功能。它打破时空限制，实现“指尖办”“随身办”，降低办事成本，推动服务从“可办”向“好办”升级，提升服务可及性与体验。

#### 1. 4. 4. 1. 1. 5 自助一体机终端服务

数智人社一体化自助服务终端以服务整合、便民、智慧化为核心，整合人社动态、全领域业务、精准就业服务等功能，配备便民办事通道、7×24 小时 AI 问答、就创业

一张图等服务。它打破时间与窗口限制，延伸服务场景，减少办事成本，推动服务从“线下办”向“自主办”升级，优化办事体验，是“互联网+人社”线下延伸的关键载体。

#### 1.4.4.1.6 三京系统对接

该系统需分别对接京智、京办、京通平台：京智侧为区领导界面接入昌业大脑，作为决策分析统一入口，按指定流程完成接入；京办面向政府端，实现统一用户体系等，配套身份对接等功能；京通面向公众端，提供统一入口，同步实现身份对接等相关功能。

#### 1.4.4.1.2 AI引擎

##### 1.4.4.1.2.1 AI底座

适配人社领域需求，依托AI引擎平台构建，建设涵盖智能客服、问数、公文写作、会议助手四类基础智能体，集成各类专有业务智能体，实现智能体的统一管理、统一运维和统一服务，设计采用容器化及微服务架构，通过低代码编排与相关工具实现全方位监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体的管理与服务，包含基础智能体建设与智能体集成两大核心部分，基础层涵盖智能客服、问数等多类智能体，搭配知识库、大模型对接等模块，实现人社场景下智能问答、公文辅助等智能化服务；集成层基于云原生与微服务架构，采用容器化部署并整合可视化工作流设计及监控工具，实现各基础智能体的高效集成、弹性伸缩与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系统高可用、可扩展及运维便捷。

##### 1.4.4.1.2.2 数字人建设

打造昌平人社局专属数字人形象，实现各类服务端的应用与服务。围绕人社政务服务智能化升级构建，既实现多终端数字人交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集成语音识别、智能问答等功能并配套管理后台，提供个性化政务服务；完成昌平人社局专属数字人形象复刻，还原真人特征以提升服务科技感与亲和力；还通过多终端适配、AI驱动算法优化、UI界面定制及接口对接，保障数字人流畅运行、精准交互与垂类知识解答能力，全方位赋能人社服务高效运转。

#### 1.4.4.1.3 数据引擎

依托政务云和区大数据平台，构建数据汇聚、治理、服务三层架构的数据资源中心。全面汇聚多源数据，经标准化处理与质量管控，以数据接口、可视化等形式输出，配套安全管控与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全链路优化，为人社业务数字化发展筑牢数据基石。

主要建设内容：涵盖数据“汇聚-治理-服务”全流程，通过数据汇聚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统一采集、集中存储与全流程管理，打破信息孤岛；数据治理完成数据标准化处理、质量管控与深度整合，构建基础数据库与业务数据域，筑牢高质量数据底座；通过

数据服务提供标准化接口与安全共享服务，搭配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以数据服务、可视化报表等形式输出数据，既满足业务应用需求，又保障数据共享的安全性与合规性。同时建设昌平人社数据资源展示中心，以规范管理、高效共享与可视化展示为核心，构建统一门户与标准化目录体系，含数据资源及目录展示两大模块。搭建响应式页面与大屏，设多维度指标，支持检索、权限管理等功能，配套系统管理机制，保障安全稳定，支撑跨系统协同与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

#### **1. 4. 4. 1. 4 智慧就业服务**

##### **1. 4. 4. 1. 4. 1 公共招聘子系统**

依托市智慧人社平台构建，融入 AI 职业测评、智能人岗匹配等多种智能化工具，通过智能推送实现精准对接。系统打造线上线下招聘会、直播带岗融合服务，提供政策公告发布、准考证业务办理等功能，对接线下招聘会大厅及高校相关业务，构建便捷化、可视化、智能化公共就业服务。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打造公共专区，集中展示就业公告、政策并提供资源下载服务，为求职者提供全流程求职服务与 AI 简历智写等智能化功能，为企业提供招聘管理、人才搜索等高效服务；依托综合服务实现就业服务全要素管理与数据协同，还围绕多维度进行数据统计分析与可视化展示，为就业服务决策提供支撑，全方位满足用户、企业的就业相关需求并助力服务优化。

##### **1. 4. 4. 1. 4. 2 创业服务子系统**

构建全周期多维度创业服务体系，覆盖政策、培训、孵化等核心场景并融入 AI 智能化手段，包含政策管理、导师库、线上实训等多模块服务，整合创贷、知识库、论坛等资源，通过多维度数据汇总分析并对接昌业大脑，助力创业生态高效运转。

主要建设内容覆盖创业全生命周期核心需求，既实现创业政策全流程管理与智能匹配，构建结构化创业课程库并优化培训全流程，完成创业导师闭环管理与精准指导服务，开展分阶段线上模拟实践以培养创业者实战能力；也涵盖创业孵化全周期管理、创业活动与项目全流程运营、一站式创业服务资源整合、创贷服务与金融资源对接，搭建创业知识库与智能咨询服务、创业资源论坛及京津冀跨区域创业联盟；同时整合多维度创业数据生成统计报表与可视化展示，为创业服务决策提供支撑，全方位满足创业者政策对接、培训学习、资源获取、融资发展等需求，助力创业服务高效推进与跨区域协同。

##### **1. 4. 4. 1. 4. 3 职业技能鉴定与培训管理子系统**

职业技能鉴定与培训管理子系统，以提升区域技能人才培养与就业竞争力为核心，

构建覆盖鉴定、培训全流程的信息化体系。涵盖培训各环节管理、技能人才库构建、鉴定相关管理及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动态管理，通过数据观测分析提供决策支持，为人才政策制定与产业升级赋能。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构建技能人才库、补贴申报、在线培训、质量督导、补贴审核等全流程数字化体系，实现技能人才动态管理、培训开班审核、学员与补贴审批全周期管理，整合线上线下培训资源并依托多终端提供便捷服务，搭配多维度数据统计分析助力培训高效运转；又围绕职业技能鉴定的质量督导、机构管理、技能竞赛表彰及统计分析，实现督导队伍培训认证、考试督导与鉴定机构及取证人员动态监管、竞赛表彰兑现，以数据统计保障鉴定工作科学公正并支撑政策制定；还打通多委办局数据，实现企业及专业技术人才基础信息、变更、人员流动全周期管理，通过多维度统计输出人才分布、职称结构等核心数据，为区域政策制定、产业升级提供支撑，助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动态化精细化管理。

#### 1. 4. 4. 1. 4. 4 京昌零工

京昌零工系统由牛人端、企业端、商户版后台、运营后台及零工经纪人五大子系统协同构成。牛人端服务零工求职维权，企业端助力合规招聘，商户版后台负责内部管理，运营后台把控平台运营，零工经纪人精准推岗赋能，共同服务灵活就业群体，促进供需对接，保障零工市场健康发展。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覆盖多角色、全流程的零工服务生态，其中零工小程序牛人端提供个人信息维护、简历优化与智能推荐、职位搜索报名、求职互动、个性化记录、实用服务、信息获取、使用保障、智能匹配及专属服务等全方位求职功能；企业端涵盖企业认证、职位发布管理、互动沟通、使用保障、信息服务、岗位全生命周期智能管理及账号管理等零工招聘全流程功能；商户管理后台实现多维度数据统计、参保全流程管理、招聘业务办理及企业信息与权限管理，支撑商户招聘与参保数字化运营；运营管理后台围绕平台运营全链路，提供核心数据统计分析、通知公告管理、合同与用户管理、现场招聘及培训活动管控、数据可视化、权限控制、投诉处理等功能，保障平台高效管控与服务；零工经纪人通过岗位智能推荐、职业规划、技能培训管理及数据统计等功能，助力经纪人提升零工求职服务效能，全方位满足零工求职、企业招聘、商户运营、平台管控及经纪人服务的核心需求。

#### 1. 4. 4. 1. 4. 5 线上人力资源产业园

线上人力资源产业园的数字园区模块含 3D 建模和 VR 导览、企业服务等功能，配套

政策动态、法律咨询等模块及可视化分析等工具。由昌平人社局及委托运营机构管理，服务线上线下入驻企业、人力机构等，覆盖昌平及区外京外主体，提升人力服务效率与资源配置精准度，吸引外部主体来昌发展。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构建人力资源全方位支撑体系，人力资源产业园服务模块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提供企业服务主页、园区产业地图、多元服务对接、活动管理、供需匹配、智能客服等一站式数字化服务，整合资源并优化流程以促进产业生态协同；人力资源产业园决策分析模块借助领导驾驶舱实时呈现关键指标，生成多维度综合分析报表与智能报告，为产业园招商、企业培育等提供数据支撑与决策依据；人力资源产业园元宇宙空间依托元宇宙技术与国产化引擎，通过 3D 实景复刻实现园区全景展示、第一视角漫游及沉浸式交互，拓展服务边界与体验模式；专项政策申报平台涵盖申报端便捷服务与审批端全环节管控，实现政策申报到审批的一体化规范运作，支持与相关工作平台对接以保障审批合规高效，全方位助力人力资源产业园高效运营与高质量发展。

#### 1. 4. 4. 1. 4. 6 重点人群精准帮扶子系统

重点人群精准帮扶子系统整合多部门数据，精准锁定帮扶对象，实现供需岗位智能推送。通过智能语音摸排需求、分配帮扶任务，打通“家门口就业服务”通道，记录管理“11611”服务流程并实现绩效考核管理，为赋能实体提供智能经办与绩效管理，让就业帮扶精准高效、公开透明。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围绕就业供需对接与精准服务构建全流程支撑体系，既实现企业用工需求多渠道采集与多维度分析、驻昌高校及本区生源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求职登记与多维度求职分析，通过智能匹配技术促进供需精准对接，还能共享赋能实体数据、智能推荐服务并生成职业指导报告；同时涵盖毕业生就业服务活动数字化管控、多题型问卷调查配置与分析、多数据库数据比对校验、招聘会全流程管理，以及重点人群 AI 摸查、智能回访、短信精准推送与分类数据分析；此外实现各类招聘平台岗位等信息对接汇聚，通过就业区域赋能中心开展服务站点管理与数据可视化展示，依托就业服务站自助服务提供语音交互、AI 智能服务及便捷求职招聘功能，全方位为就业服务决策、供需匹配、重点人群帮扶及区域化数字化管理提供支撑。

#### 1. 4. 4. 1. 4. 7 昌平智慧就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

集成昌平智慧就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至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实现单点登录、无痕跳转，并支持统一的组织权限管理，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 1.4.4.1.4.8 编外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编外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信息化管理服务全覆盖，建立市级统筹、区级管理等体制机制，目标是存量整合优化、形成规范用工体系。集成该平台至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实现单点登录、无痕跳转，并支持统一的组织权限管理，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 1.4.4.1.5 智慧保障服务

##### 1.4.4.1.5.1 数字员工

数字员工子系统深度赋能人社经办业务高效服务，推动业务办理从人工驱动向智能驱动转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依托基础平台服务智能化经办应用场景。基础支撑平台包括客户福安和管理端。客户端涵盖激活、事项列表、计划任务、运行日志等功能，管理端具备许可激活、客户端授权、运行环境管理等全流程管控能力，实现数字员工运行、监控、授权及效能统计的全周期管理，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作；同时聚焦人社常规性业务场景，通过知识图谱技术实现退休审核、参保审核等业务自动化处理，开发人员信息查询、财务对账匹配等自动化功能，提升业务处理效率与精准度，助力业务流程智能化升级。

##### 1.4.4.1.5.2 博士后工作站及博士后人才信息系统

昌平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综合管理平台，由博士后工作站及人才信息子系统构建，集数据管理、政策发布、在线服务于一体。含工作站信息维护、人才全生命周期管理、政策发布等核心功能，实行分级用户权限管理，按用户端、工作站端、管理端划分功能，通过模块化设计实现数据互通与流程自动化，满足数字化管理与服务需求。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系统首页支持工作站身份登录，聚合政务资讯、站点及研究项目展示等功能，提供一站式信息查询与业务跳转入口；工作站端具备线上申报、信息维护、项目发布及出站人员信息管理功能，助力高效开展相关业务；管理端实现政策通知管理、博士后人才与工作站全流程管控、数据统计分析、系统管理等功能，提供全面系统管控能力；同时通过工作站管理与人才管理模块，实现站点全量数据与博士后人才全维度信息的动态维护、查询汇总及数据互联，配套出站人员职业发展轨迹追踪体系；线上申报深度联动外部数据平台，完成信息同步与多维度校验；政策文件与通知公告模块支持内容发布、分类存储、智能查询与精准推送；数据统计分析整合多维度数据并可视化呈现，为决策提供支撑；管理员管理实现分级权限管控，保障系统安全规范运行，全方位满足博士后工作站运营、人才管理、政策对接及人社部门管控的核心需求。

#### 1.4.4.1.5.3 数字工伤调查和鉴定子系统

数字工伤调查和鉴定子系统实现劳动能力鉴定数字化、标准化、智能化，通过多种调查方式构建闭环取证管理，结合语音转写等技术提升调查效率；采用现场加远程鉴定模式，智能调度专家，自动整合数据生成初版鉴定报告，规范流程、保障结论公正，提升业务协同与办理效率。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实现工伤认定调查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涵盖现场、视频等多种调查形式，配套权益告知、语音识别生成笔录、音视频留痕等功能，保障调查规范可追溯；整合现场与远程两种鉴定模式，现场鉴定支持人次管理、专家意见处理等功能，远程鉴定具备身份核验、视频会话等全流程功能，搭配角色授权管理提升鉴定效率与准确性；对接叫号系统、数字大屏、语音识别等外部系统与硬件，实现智能排队、数据可视化、材料电子化等功能，推动业务系统与硬件协同运作，全方位为工伤认定调查与劳动能力鉴定业务提供可靠支撑。

#### 1.4.4.1.5.4 劳动监察子系统

劳动监察子系统推动劳动监察业务从被动响应向主动发现、经验判断向数据驱动转型。其在建项目监测系统整合多维数据，动态监控辖区建设项目，精准防控欠薪隐患、处置劳资纠纷；智能辅助决策模块依托大数据实现趋势研判与风险预测，提升决策科学性，最终构建“源头防控、过程监管、智能决策”的现代化治理体系。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构建在建项目监管与决策全流程支撑体系，通过移动端与核心管理端多端协同，实现企业在建项目申报、工资保障制度报送、拖欠工资风险排查整改全流程管理，同步开展项目管理、纠纷预警与处置，整合多渠道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规范在建项目劳动监察业务以预防欠薪隐患、提升纠纷处置效率；同时依托数据可视化技术，开展高发区域、风险行业等趋势预测及监察案件、涉案企业等主题分析，为劳动监察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实现风险精准识别与资源优化配置。

### 1.4.4.1.6 智慧监测服务

#### 1.4.4.1.6.1 昌业大脑

昌业大脑围绕区域产业与民生服务，以动态监控多场景指标、专题分析人社数据、智能预警潜在风险、可视化态势感知 AI 智能助手为核心，构建智能化数据服务与决策支持体系，为政策制定、运营优化等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实现人社公共就业服务的全流程预警、监控、处置、调度和闭环。系统管理实现角色权限细粒度配置与用户角色权限关联绑定，保障权限管控精准规

范；日志管理可采集用户行为与功能操作日志，支持多条件查询、分页展示与导出，通过存储清理策略平衡数据库性能与日志可追溯性；系统集成展示界面将各子系统进行集成展示，以美观且具科技感的设计呈现系统层级框架，实现多系统集中化可视化展示；驾驶舱集成多维度数据可视化与决策支持功能，涵盖基础数据展示、标签画像、专题分析、智能预警等模块，提供全面数据洞察；融合 AI 智能体，支持对话式分析调度、报告输出、趋势预测等功能，提升系统智能化分析与交互能力，全方位支撑昌业大脑高效运转与决策赋能。

#### 1. 4. 4. 1. 6. 2 标签与画像

该系统对接昌业大脑，以可视化图表呈现核心数据，支持多条件查询与重点主体精准画像，实时更新并展示风险预警；对接数据引擎，定时计算实体标签，梳理标签清单，分类清洗相关业务数据，按规则将数据填充至宽表，形成符合条件的标签字段。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围绕就业数据价值挖掘构建全流程支撑体系，决策分析模块对接昌业大脑，以可视化图表与动态地图呈现区域就业全景态势，支持多维度标签组合筛选与灵活查询，生成各类精准画像，构建失业预测等风险预警模型并按周期输出多维度智能分析报告，为就业决策提供全方位数据支撑；后台管理涵盖工作台、标签管理、系统管理、日志管理及画像任务管理功能，实现系统权限、数据、任务的全流程规范化管控；数据服务模块完成单位、个人、社会等多源信息的归集、加工与建库，构建三大基础数据库，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整个子系统筑牢数据底座，全方位赋能就业精准服务与科学决策。

#### 1. 4. 4. 1. 6. 3 回天有业

回天有业系统与回天大脑深度融合，打造智能综合系统。前端设计风格一致的集成入口与数据展示模块，实现单点登录和权限精准映射；后端开发接口适配层、建立数据同步机制，对接认证服务与权限校验，集成日志管理及异常处理机制，保障系统兼容稳定与业务协同。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数据管理模块实现调查任务全流程管控，支持多方式数据录入与智能校验，保障调研数据规范有效；职住平衡监测与分析模块整合多维度数据，通过地图可视化、统计图表呈现回天地区人口、就业、通勤等核心信息，为决策提供数据洞察；职住平衡报告配置与生成模块支持报告模板管理、自动化生成及历史台账查看，实现报告全周期高效管理；服务适配多种终端，保障数据可视化呈现的兼容性与扩展性；同时通过统一账号权限、双向数据通道及安全机制与回天大脑深度集成，支持单点登录

与数据安全交互，全方位支撑职住平衡相关的调研、分析、决策与系统协同。

#### 1.4.4.1.7 智慧综合服务

##### 1.4.4.1.7.1 预约排号子系统

集成现有预约排号子系统，实现单点登录，搭建统一入口，用户无需重复登录即可访问相关服务，提升便捷性；同时按部门、角色划分操作权限，规范权限分配流程，保障平台操作有序可控，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 1.4.4.1.7.2 智能档案盘库系统

结合RFID射频技术，人事档案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达成实体档案“情况清、底数明”的目标，构建安全可追溯的现代化体系。系统支持数据维护、RFID标签生成打印、档案盘库等功能，为档案日常管理与动态监测提供有力支撑，显著提升管理效率与精准度。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库房管理可实现人事档案数据批量导入、转入转出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RFID标签打印、盘库、档案出入库申请与校验等功能，配套密集架、操作员及权限维护，通过数据校验与权限控制保障日常管理规范；手持盘点机依托移动设备实现档案待盘库查询、扫描比对、结果上传及档案快速查找，支持盘点操作灵活开展与结果实时同步，确保盘库数据准确；安全监测模块配合RFID安全门禁设备，自动监测档案出入状态并异常报警，记录报警信息、发送短信提醒且统计库房进出人数，全方位保障人事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精准化与安全性。

##### 1.4.4.1.7.3 智能大屏发布子系统

为保障现有就业保障直通车信息发布平台满足国产化要求，LED大屏在延用原硬件设备的基础上，通过对软件升级改造，匹配大系统平台功能，既可实现国产化改造又将原有软件功能优化，且进一步完善系统审核发布机制，实现高效、便捷同步宣传人社信息，政策法规的效用，实现发布系统、服务器、大屏幕的国产化及相关功能的升级，实现对招聘会、户外发布大屏、赋能实体站点的智能化大屏控制。系统对接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等业务系统，同步人社信息与政策法规，实现内容流程化管理、自动化智能化发布，提升信息发布效率与统一管理能力。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依托数字编解码与传输技术，实现多媒体信息集中控制与远程管理，具备设备管理、素材处理、内容模板制作、发布计划管控、数据统计及权限管理等功能，保障信息高效发布与全流程管控；提供客户端定制适配服务，兼容主流及非标准操作系统，通过现场部署与问题排查，确保客户端在各类大屏终端稳定运行；实现与

内部一体化平台标准化接口对接，定制信息展示页面及模板，配置内容自动发布策略，按大屏分辨率与场景适配模板，满足多样化发布需求。

#### 1.4.4.2 硬件购置

本次需采购的设备包括：LED 大屏 5 台、65 寸智能屏 38 台、自助一体机 43 台。以下设备主要性能指标中带“★”的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带“\*”的为重要参数。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数量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1	LED 大屏	<p>一、整屏参考显示尺寸 长度 4.48 m *高度 2.08 m (可依据实际空间 轻微调整)</p> <p>整屏分辨率：≥2912*1352</p> <p>二、屏体部分</p> <p>以下 1-20 技术参数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 机构出具带有“CNAS”、“CMA”、“ilac-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 制造商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像素点间距：≤1.5mm；</li> <li>模组分辨率 (W*H)：≥160*80；</li> <li>模组尺寸 (mm)：≥320*160*17mm；</li> <li>★单元板分辨率：≥21632Dots；</li> <li>平整度 (mm)：≤0.2；</li> <li>灰度等级 (bit)：≥13；</li> <li>扫描方式 (S)：≥40；</li> <li>换帧频率 (Hz)：≥50/60；</li> <li>刷新率：≥3840Hz，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 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li> <li>*白平衡亮度：0-700cd/m<sup>2</sup>可调；亮度调节： 0-100%亮度可调，256 级手动/自动调节，屏幕 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亮</li> </ol>	5.00	否

	<p>度均匀性: <math>\geq 99\%</math>;</p> <p>11. 色温 (K) : 2000–9300 可调;</p> <p>12. 视角 (H/V) : <math>\geq 140^\circ / 140^\circ</math>;</p> <p>13.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math>\leq 3\%</math>;</p> <p>14. 亮度均匀性: <math>\geq 97\%</math>;</p> <p>15. 色度均匀性: <math>\pm 0.003 C_x, C_y</math> 之内;</p> <p>16. 封装方式: SMD 表贴三合一, 铜线封装, 五面黑灯, 表面不反光;</p> <p>17. 防护性能: 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 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IP60;</p> <p>18. 正常播放视频状态下点亮 5 分钟后产品表面温度升幅 <math>\leq 1.5^\circ\text{C}</math>, 点亮 10 分钟后其温度升幅 <math>\leq 8^\circ\text{C}</math>; 产品在白平衡状态下点亮 5 分钟后产品表面温度升幅 <math>\leq 8^\circ\text{C}</math>, 点亮 10 分钟后其温度升幅 <math>\leq 18^\circ\text{C}</math>; 产品正常使用工作达到热平衡状态后, 屏体结构金属部分温度升幅 <math>\leq 30^\circ\text{C}</math>, 绝缘材料温度升幅 <math>\leq 30^\circ\text{C}</math>;</p> <p>19. *支持 PPA 碗杯结构、点胶封装、出光方式为单面发光; 显示面采用高强度化学防护材质, 防碰撞、耐冲击、高耐磨、抗腐蚀、防划痕, 可直接擦拭 LED 附着力 <math>\geq 100\text{N}</math>; 在灯珠四侧以水平 夹角 <math>45^\circ</math> 的方向施加推力 <math>15\text{N}</math>, 灯珠未破碎或脱落;</p> <p>20. 为保证产品使用安全, 静电电压衰减期 (<math>\pm 1000 - \pm 100\text{V}</math>) <math>\leq 2\text{s}</math>; 摩擦起电电压 <math> V  \leq 100\text{V}</math>;</p> <p>21. ★LED 显示屏须提供本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2. *为了防止 LED 光源对人眼的伤害, LED 电</p>	
--	--	--

	<p>子显示屏产品通过 TUV 莱茵低蓝光认证，无视网膜蓝光危害。提供 TÜV 低蓝光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3.*为保证产品的绿色环保性能，对人体不产生危害，LED 显示屏的设计生产活动中，所有电子元器件、组装件、相关物料和过程通过国际电工委员会质量评定体系（IECQ）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4.*为保证消除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提供同时具有 CNAS/i1ac-MRA/CMA 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ROHS 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p> <p>25. 为响应国家低碳生产节能减排，所投产品 LED 显示屏制造厂商获得由工信部颁发的国家级绿色工厂荣誉或中国招投标领域碳中和承诺示范单位（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6. 为体现厂家技术创新以及产品性能保障，所投产品 LED 显示屏制造厂商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荣誉（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7. 所投 LED 显示屏产品符合高清环保标准化技术应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三、配套部分</p> <p>视频处理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大 1920X1080@60Hz 输入分辨率；</li> <li>2. 最大带载 260 万像素，4 路千兆网口输出；</li> <li>3. 最宽 3840 像素点或最高 2000 像素点；</li> <li>4. 支持 5 路信号输入：2xHDMI1.4，1xDVI，</li> </ol>	
--	---	--

	<p>1xVGA, 1xCVBS, 1 路 U 盘输入;</p> <p>5. 支持网口备份;</p> <p>6. 支持 1 路独立音频输入, 1 路独立音频输出;</p> <p>7. 支持 HDMI、U-DISK 音频解析输出;</p> <p>8. 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 裁剪, 缩放, 支持画面偏移;</p> <p>9. 支持画面调整: 对比度、饱和度、色度、亮度补偿, 锐度调整;</p> <p>10. 支持有限转完全功能, 支持发送/回读校正系数, 高级修缝;</p> <p>11. 支持 HDCP 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p> <p>12. 支持精确颜色管理, 可调节显示屏色域, 需对应型号接收卡支持;</p> <p>13. 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支持精确色温;</p> <p>14. 支持低亮高灰, 可有效保持低亮度下灰阶的完整显示;</p> <p>15. 支持 16 个场景保存和调用, 支持 U 盘播放, 支持 OSD。</p> <p><b>拼控软件</b></p> <p>1. 用于 LED 显示屏控制和播放的专业软件。该软件功能丰富、性能优越, 兼具良好的操作界面, 易学易用;</p> <p>2. 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p> <p>3. 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Excel、PPT 显示; 支持时钟、计时、天气预报显示;</p> <p>4. 支持外部视频信号 (TV、AV、S-Video、复合视频) 播放; 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p> <p>5. 软件提供了丰富灵活的视频切换功能、分区特效, 以及三维特效动画, 让显示屏的显示</p>	
--	---	--

		效果得到完美展现。		
2	65 寸智能屏	<p>*1. 集成设备</p> <p>集成一体化全包裹设计，整机集成触摸显示屏、麦克风、扬声器、摄像头等部件，铝合金机身，外观整洁，支持固定式、移动式支架，附带不少于 2 只磁吸式触控笔，适应多种使用环境。</p> <p>2. 液晶屏</p> <p>★显示尺寸<math>\geqslant</math>65 英寸；</p> <p>采用 A+ 规屏，整机采用 DLED 液晶屏、零贴合工艺；</p> <p>显示比例 16:9；</p> <p>分辨率<math>\geqslant</math>3840*2160，可视角度<math>\geqslant</math>178°。</p> <p>*3. 采用红外感应技术</p> <p>在双系统下均支持<math>\geqslant</math>20 点触控，触摸分辨率<math>\geqslant</math>32768 (W) *32768 (D)。</p> <p>4. 屏体采用物理防蓝光设计，无需通过按键操作，默认达到防蓝光效果。</p> <p>5. 摄像头</p> <p>设备采用内置一体化摄像头；视频像素<math>\geqslant</math>800 万，镜头水平视角<math>\geqslant</math>80°，垂直视角<math>\geqslant</math>50°，适配 1/2.7" CMOS，提供 1.5 <math>\mu\text{m}^2</math> (3840 <math>\times</math> 2160) 超大感光单，支持自动和手动白平衡调节、自动曝光调节。支持 PTZ 调节。TV 畸变<math>&lt;</math>2%。</p> <p>6. 麦克风</p> <p>设备内置<math>\geqslant</math>6 个麦克风支持前向 180° 拾音，拾音距离<math>\geqslant</math>10 米。</p> <p>7. 喇叭</p>	38.00	否

		<p>提供不低于 4 个喇叭单元, 包含 2 个高音喇叭单元和 2 个全频喇叭单元, 喇叭模组总功率<math>\geq 30W</math>, 频响范围 100Hz-20KHz。</p> <p>8. 前置接口</p> <p><math>\geq 1*</math>Type-C、<math>\geq 2*</math>USB Type-A。侧置接口: <math>\geq 1*</math>USB Type-A 3.0、<math>\geq 1*</math>USB Type-B、<math>\geq 2*</math>HDMI IN、<math>\geq 1*</math>HDMI OUT、<math>\geq 1*</math>3.5mm 输入、<math>\geq 1*</math>3.5mm 输出, <math>\geq 1*</math> COM、<math>\geq 1*</math> RJ45。具备安卓系统还原按键。</p> <p>9. 内置系统</p> <p>CPU<math>\geq 4</math> 核, ROM<math>\geq 32GB</math>, RAM<math>\geq 4GB</math>, 支持在线升级。</p> <p>10. 支持多种投屏方式。</p> <p>11. 所投产品内置互动白板须支持 2 种以上书写笔头, 书写延时<math>\leq 25ms</math>, 支持 8 种以上书写颜色, 使用者可对书写内容进行选择, 移动, 缩放, 删除。</p> <p>12. 可一键进行快速自检, 支持导出诊断报告。</p>		
3	自助一体机	<p>★1. 屏幕尺寸大于等于23英寸</p> <p>2. 处理器:八核, 2.3GHz</p> <p>3. 内存: 16GB</p> <p>4. 显卡: 4GB</p> <p>5. 硬盘 : 512GB</p> <p>★6. 操作系统:银河麒麟/统信正版操作系统 光驱DVD-RW</p> <p>7. 网卡: 至少支持千兆网卡</p> <p>8. 电源135W 宽压适配器 (100~240V输入 )</p> <p>9. 数据: 至少4个USB接口</p> <p>10. 视频: 至少1个HDMI接口</p> <p>11. 音频: 至少1组耳机、1组麦克风</p> <p>*12. 外设配件:摄像头/键盘、鼠标/二代证读</p>	43.00	否

	<p>卡器/打印机相关设备。</p> <p>*13. 外设-居民身份证阅读器：经公安部认证的，符合居民身份证阅读器标准和ISO14443标准的身份证阅读器。</p> <p>14. 安全模块：由公安部认证许可，符合中国第二代身份证阅读设备标准；</p> <p>15. 非接触卡：符合 ISO14443 Type A/Type B 规范的非接触卡；</p> <p>16. 读卡指标：读卡距离 0~4CM、读卡速度≤1.5 秒、最大阅读距离 4.5CM；</p> <p>17. 外设-国产打印机</p> <p>*打印速度：33ppm；</p> <p>首页打印时间：小于6秒；最大月打印量：至少60000页；分辨率：至少1200*600dpi；</p> <p>双面打印：自动双面；</p> <p>纸张输入容量：自动纸盒至少250页；纸张输出容量至少150页；</p> <p>18. 环境参数</p> <p>认证 3C、节能、能效；工作温度 0°C~+40°C，存储温度-40°C~55°C。</p>	
--	---	--

#### 1.4.4.3 项目建设服务要求

##### 1.4.4.3.1 技术要求

(1) 系统建设应符合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人社信息化工作的总体规划和要求。

(2) 系统建设应遵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各项业务规范。

(3) 系统建设应基于云计算技术、人社部最新核心平台和人社行业 LEAF6 框架 2.0 版云应用支撑平台，采用微服务架构技术，支持分布式数据库访问、支持分布式缓存、分布式消息队列、分布式文件系统、分布式安全服务，满足集中后的大规模数据存储要求和高并发访问要求，支持资源的按需分配、应用可弹性伸缩、数据可水平扩展。

(4) 系统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路线和主流开发工具（平台），采用基于 J2EE 体系的 B/S/S 的架构，符合核心平台的技术要求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相关技术路线要求、业务规范、业务指标及其相关扩展规范。

(5) 应用软件应采用通用软件开发平台进行开发，有很强的灵活性和扩展性。

(6) 在软件设计实现过程中采用松耦合设计，在架构设计、数据库表设计、功能设

计等方面，采用与整体系统松耦合的建设方式，实现各项业务和功能可拆可合，便于后期系统调整和业务拓展。

(7) 应用软件还应采用参数驱动的设计思想，在应用软件中，凡是不能确定的因素，应做到参数化、组件化，以达到通过对参数的设置就可适应不同的情况及不同时期的应用要求，并具备多用户和多任务操作能力，并对用户数不加限制。

(8) 应用软件应具有自身故障监视和诊断能力，即软件能及时发现故障并发出告警。

(9) 供应商产品应支持当前主流服务器和主流操作系统及国产操作系统，支持虚拟化，支持容器（docker），支持主流云服务等；应支持当前主流数据库、中间件及云数据库；应支持常用文档处理办公软件。

(10) 通过数据库灵活设计和详细规划系统操作权限，支持功能级、数据级权限控制，可按原子业务、业务组件、业务流程分配系统操作权限，支持角色管理。

(11) 设计完善的日志机制、提供数据库级日志和文件日志，通过设置系统日志自动记录全部操作过程，确保业务数据的可追踪和分析。

(12) 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在不同时期软件版本应能向下兼容，软件版本易于升级，且在升级的过程中不影响业务的性能与运行。

(13) 系统应根据业务需求，依据业务流程，从方便用户使用的角度进行系统设计、功能和模块划分。各类系统前端展现和提示信息应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做到简洁、直观、准确、易于理解，具有人性化特点。系统的操作要力求简便，便于操作人员快速掌握系统操作方法。

(14) 有详细完整的操作帮助和故障提示，帮助内容随系统同步更新，系统帮助可直接定位到当前打开界面，所有帮助和提示均应以简体中文显示，并简洁直观，易于理解，系统内置故障类知识库，为故障提示提供相应解决方案，故障类知识库随系统同步更新。

(15) 系统应运用相关技术，实现界面的无刷新即时响应，降低服务器处理压力，适配常用浏览器，并按照招标人要求定制专门浏览器。

(16) 根据实际需要，数据在输入、输出及传输过程中要满足各种精度要求，确保数据精确度。

(17) 对信息系统的使用不能有并发数许可限制、有效期许可限制。

(18) 系统支持主流品牌外设的对接使用（打印机、高拍仪等）。

#### 1. 4. 4. 3. 2 性能要求

为了确保系统的高可用性、安全稳定运行关乎全局，必须从技术和制度上确保万无一失。从技术角度，要求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全方位、多角度考虑系统的高可用性和安全稳定运行，解决海量数据的处理和高并发；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主要从响应时间、资源使用率、兼容性、可维护性等方面进行考虑系统的性能指标。

#### 1. 可靠性指标

系统应能提供满足 7\*24 小时不宕机、不间断的持续服务能力。某个子系统的启动、关闭和异常停止后，不应影响其他子系统的正常业务。

用户界面程序异常停止后，不应影响服务器端系统和其他用户界面的正常运行。

#### 2. 数据查询指标

(1) 系统简单查询响应时间≤3 秒；TB 级别数据量。

(2) 系统复杂查询响应时间≤5 秒；TB 级别数据量。

#### 3. 并发量指标

系统需支持至少 300 用户的并发访问能力。

#### 4. 应用系统页面响应时间

系统响应指标，包括用户登录、业务处理、数据查询和统计等系统处理结果响应时间指标。

(1) 系统登录结果响应时间。用户登录时间≤2 秒；页面间跳转时间≤5 秒。

(2) 事务处理结果响应时间。简单事务处理（包含各类信息录入、修改、删除）≤5 秒；复杂事务处理（批量业务办理）≤10 秒。

(3) 系统查询结果响应时间。一般查询≤2 秒；复杂查询（模糊条件的，检索记录较多，多表联合的）≤10 秒。

(4) 系统统计结果响应时间。一般系统统计≤8 秒。

(5) 在系统处理量达到日常处理量 2 倍的情况下，系统响应时间下降幅度不能超过 30%。

(6) 系统支持 3 年内年增长 100% 的处理能力要求。

(7) 应用系统并发数设计应该支持 30% 的冗余，保证系统在业务高峰期间稳定运行。

#### 5. 兼容性

(1) 系统可以支持 Chrome、火狐、360 等市场主流浏览器。

(2) 移动端可以支持 Android、iOS 系统。

#### 6. 可维护性

(1) 从接到修改请求后，对于普通修改应在 1-2 天内完成；对于评估后的重大需求

或设计修改应在 1 周内完成。

- (2) 90%的 BUG 修改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其他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 (3) 系统应提供  $7 \times 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 分钟。

#### 1.4.4.3.3 系统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技术和密码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要求，要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架构设计和安全管理体系，对系统提供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确保系统具备较强的灾难恢复能力，主要安全要求：

- (1) 系统应达到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和国家级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要求。
- (2) 项目密码设计，应采用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商用密码算法，应使用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认证核准的密码技术和产品，确保所有密码设备具有“商用密码型号证书”。
- (3) 系统开发过程中要根据安全与保密的有关规定，严格区分对内、对外的操作权限和信息权限，确保信息安全。应提升系统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能够通过功能实现的业务，均需通过软件固化，避免直接操作数据库等不安全行为。
- (4) 符合国家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各项应用软件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满足业务安全管理方面的需求。系统应支持对特殊人群和单位的数据采取加密存储、显示和分级授权管理功能，支持对关键数据的加密存储和传输，支持多种安全认证方式，实现多级授权管理模式。
- (5) 在通讯传输及存储过程中，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 (6) 应提供数据逻辑性和有效性的自动校验功能，对用户输入信息进行安全检查，降低 SQL 注入等数据安全风险。
- (7) 系统应对重要数据提供痕迹保留、数据追踪和防范非法扩散的功能。
- (8) 系统应实现数据备份功能，所有静态数据表和录入的资料在运行机器外必须有一个数据库的备份和一个通用格式文件的备份。每日发生数据变更应在运行机器外至少保存有数据库的增量备份和对应的通用格式文件的备份。
- (9) 系统支持 IPV6、IPV4 环境部署。系统建设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
- (10) 在项目验收前，供应商应完成 2 次以上本项目相关系统的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检测、渗透测试等方法；供应商应配合用户方做好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 1.4.4.3.4 选型要求

##### (1) 核心服务器产品国产化要求

针对服务器国产化方面，涉及的服务器要求采用国有品牌，用以保证服务器的安全性，具体包含芯片及操作系统。涉及的CPU要求采用国有品牌。

##### (2) 操作系统国产化要求

针对操作系统国产化方面，涉及的操作系统要求采用国有品牌。

##### (3) 中间件国产化要求

针对中间件国产化方面，涉及的中间件要求采用国有品牌。

##### (4) 数据库国产化要求

针对数据库国产化方面，涉及的数据库要求采用国有品牌。

#### 1.4.4.3.5 区政务云资源要求

本项目的环境部署资源将严格依据实际业务需求，向区政务云专项申请应用服务器、数据服务器、网络带宽等核心资源，确保部署环境与项目实际运行要求精准匹配。

#### 1.4.4.3.6 数据共享要求

本项目数据共享须严格遵循国家、北京市及昌平区相关政务数据共享的法规与标准，依托相应层级政务大数据平台开展统一共享，不得擅自增设条件阻碍共享或单独建设跨部门共享通道；中标人需按要求完成全量数据资源编目并报数据主管部门审核，明确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类属性（不予共享须列明法定依据），通过规范方式实现数据全量归集与共享服务，具备数据质量校验、全程追溯、隐私保护及安全管控能力，共享数据仅限依法履职使用，不得擅自超出范围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项目验收前须完成数据目录更新与归集，未达要求不予验收。

#### 1.4.4.3.7 项目建设团队要求

(1) 为使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供应商应按招标人要求安排项目建设和运维人员，建立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

(2)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由招标人认可确认后方可履职，在项目期间不得更换。派遣的项目经理需同时具有人社部及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社部信息中心颁发的核心平台资质证书，项目经理的工作年限不少于10年，近5年承担过省级人社信息系统的项目经理工作。派遣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5年以上技术架构研发和设计工作经验，近5年承担过省级人社信息系统的技术负责人工作。

(3) 项目组人员构成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求分析人员、系统分析人员、数据分析人员、设计人员、开发人员、测试人员、质量人员等。供应商应提供每一个团队成员的相应资历、工作经验、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等；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派驻人员，确需更换的，供应商应至少提前1个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对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相关团队成员，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

在系统建设期间，供应商总投入人员不少于50人，并配备不少于25人的现场开发项目小组，必须常驻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场，及时解决实施期间的各类问题。

在系统免费运维期间，供应商应在确保系统稳定、安全运行下，合理配备不少于6人的现场运维服务人员。

(4) 供应商应确保派驻人员具备相应技能与业务素质，招标人有权对派驻人员的相应技能与业务素质进行考核。

(5) 供应商驻场服务人员应遵守招标人作息时间规定，接受招标人的管理，遵守招标人的相关制度。

#### 1.4.4.3.8 项目实施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需要提供明确、可行的工作内容和合理时间计划安排。

(2) 供应商除承担项目建设需求内容要求的软件开发之外，还包括软件的安装、部署、用户、权限、政策等相关基础数据的初始化，实施过程中对于各级经办人员的操作用户培训和系统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

(3) 为了验证项目中的质量保证活动是否符合计划要求，同时检查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性，以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供应商内部建立全面的审核制度，配备专门的质量保证人员开展质量保证活动。

(4) 供应商应遵循招标人制定的标准规范，服从统一管理。

(5) 供应商应配合项目监理工作，接受监理方的监督和检查。各分项目建设方发生争议，应服从监理方的裁决，不得以此要求招标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监理方作出重大裁决时，要与招标人充分沟通协调，保持相关决定的一致性。

(6) 项目实施过程应符合招标人安全管理规定。项目中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全部为招标人所有，全部列入保密范围，供应商不得未经招标人许可的情况下导出、分析以及移作他用。

(7) 供应商应执行招标人统一的源代码管理和版本控制要求。

(8)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招标人制定的项目总集成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本项目建设内容并配合完成集成、培训等工作，确保技术、业务等方面的一致性，实现建设成果的集成应用。

#### 1.4.4.3.9 提交成果和明确知识产权归属

##### (1) 提交成果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要求提交全部的项目工程文档资料，要确保文档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供应商要接受招标人的全程监督检查，招标人工作人员参与系统的测试、安装、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时，供应商不得阻挠。供应商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在工程建设方面提交《项目实施计划》、《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等；在设计开发方面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数据字典》、《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程序与源代码》及相关说明等；在项目实施方面提交《系统部署安装手册》、《系统操作手册》、《培训计划》、《培训材料》等；在项目验收方面提交《项目试运行报告》、《项目工作月报》、《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等。

##### (2) 知识产权归属

在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工程实施文档、软件源代码、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等）归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未经招标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相关知识产权透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供应商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招标人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供应商应向招标人及产权方作出书面承诺本项目不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问题，招标人具有相关产品的使用权，若涉及第三方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供应商负责处理相关事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若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及服务中某项功能不是供应商开发或能提供的，则必须得到功能拥有者针对招标人本次招标出具的使用该项功能的正式授权且无时间限制，该功能的最终用户必须是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4.4.3.10 项目验收

本软件的交付与验收包括项目初验、试运行、竣工验收几个环节。同时，供应商在软件验收后，还需配合招标人做好整体联调运行工作。

##### (1) 项目初验。供应商应在完成用户测试及第三方测试并成功上线确认交付项目符

合本合同的规定后，书面提请招标人和监理方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工作依据招标人的验收制度进行，主要是检查项目建设成果是否符合本合同、任务大纲及软件需求说明书所规定的要求，包括功能和性能等方面。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提交验收所需的系统测试用例等相关报告和文档。

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初步验收，供应商应接受招标人监督，在5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再次提请初步验收。由于供应商原因再次验收仍不能通过的，招标人将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责任。

（2）项目试运行。项目初验完成后，供应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制定系统试运行方案，在招标人准备系统试运行环境、部署信息系统、对业务人员进行系统使用培训、上线试运行后提交试运行报告。

如果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软件系统在试点实施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接受招标人监督，在5个工作日内排除该缺陷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项目终验。项目初验合格3个月后，供应商要按招标需求中“提交成果物”的要求，提交验收申请和相关验收材料。招标人组织成立验收组，负责检查项目建设、设计、监理、实施等工作完成情况，并检查文档资料，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招标人验收内容：1) 检查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合同情况；2) 审查项目的建设目标、内容等完成情况；3) 评价项目交付使用情况；4) 审查验收文档提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业务需求说明书、项目总结报告、软件第三方评测报告等；5) 其他应验收的内容。验收结束后，招标人要出具验收意见。

项目终验后通过之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按照本开发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交付所有项目最终成果物。供应商向招标人交付上述项目成果的方式为，纸介质内容按招标人要求装订成册进行交付，电子版式按刻录光盘方式进行交付。同时，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向招标人移交本项目各应用软件最终验收后调整和补充的项目成果和资料。

#### 1.4.4.3.11 培训要求

供应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保证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员的培训，并提供对应方案，培训人员要求在15人以上。培训方式包括集中授课、现场演示和辅助操作等。培训对象主要包括：

##### （1）对系统建设人员的培训

旨在理解项目背景、目标，掌握技术技能基础，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控制和技术转移的顺利进行。系统建设人员不仅要对相关的技术有深入的研究，还要对项目运行涉及

的具体业务有充分的理解。因此，应加强对系统建设人员这两方面的培训，以保证系统建设符合实际业务需要。

### （2）对应用部门各级系统应用人员的培训

面向相关职能部门和用户开展各类信息化应用培训，使之能够了解信息系统的建设思想、主要功能和操作规程，能够熟练应用这一系统辅助开展工作，并能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各种改进意见。根据人员对系统的使用特点不同，对应用人员的培训分为两个层次：对领导培训的主要目的是使有关主管领导对系统有一定的了解，同时能够应用系统进行决策、指挥工作；对其他应用人员的培训，主要使他们在各业务环境下能够很好地利用系统完成相应的专业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 （3）系统运行维护人员的培训

旨在提高技术队伍后期项目建设的技术能力及系统运行维护支持能力。运维人员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系统整体知识培训、业务系统培训、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培训、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培训等。通过培训使项目运维队伍能够充分掌握业务运营技术和维护经验，从技术上和管理上保证信息系统能正常运行。为了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还应对系统运行维护人员进行设备特性、系统功能、故障诊断、安全技术、规范操作、系统备份、系统恢复以及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培训项目结束之时，安排学员进行培训测试，以检验学员对系统的基本操作能力和掌握水平；同时学员也可对于整个培训项目作出评价，当学员普遍反映对培训课程不满意时，招标方可要求供应商重新安排培训，并承担全费用。培训测试由供应商与招标方共同出题，由监理负责监督。

#### 1.4.4.3.12 运行维护要求

（1）软件项目自竣工验收之日起，提供两年的免费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一般性的需求调整和功能完善等。硬件项目提供一年质量保障服务。

（2）供应商要设立免费维护热线，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在非办公时间，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 2 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系统出现的故障；每三个月一次系统安全检测。

（3）供应商要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至少涵盖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驻场人员配置、售后服务质量监督、、热线电话设置等内容。

（4）供应商必须提出维护期内的维护内容和范围（产品、技术、模块）。包括对软

件的相应调整（操作平台的改变、数据库改变等），功能模块修改、增加、删除（注明功能模块免费调整、修改、增加的期限，属于程序 BUG 的问题要求终生免费保修），软件的定期升级等的服务方式。

#### **1. 4. 4. 3. 13 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内容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招标人非公开政务数据、业务流程、技术方案、财务信息等所有涉密及敏感信息承担严格保密责任，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保密义务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且在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长期有效；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信息泄露，须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履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1号

供应商（乙方）：

供应商地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规划建设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主体部分以“一站、双擎”为核心架构，依托一体化服务与经办平台，整合优化公共就业服务资源及经办全流程；搭建应用系统基础底座双引擎，为平台稳定高效运行提供核心技术支撑；非主体部分以“四驱”为场景延伸，聚焦核心服务需求，构建智慧就业、智慧监测、智慧保障、智慧综合四大板块的应用矩阵，结合多元硬件服务，形成矩阵式服务体系，为“一站双擎”提供具象化、场景化的应用落地支撑。

### （一）应用软件开发

#### 1. 基本功能需求

（1）构建一体化平台，集成人社各条线服务，统一公开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政务信息，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就业服务协作机制，梳理重构业务流程，实现就业创业与人社其他板块业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共用，打造高效“大就业”协同体系，提升服务便捷性、用户体验与政府公信力；

（2）打造 AI 智慧中枢，运用大数据与 AI 大模型技术，明晰就业实体及关联关系，为业务人员提供智能助手、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智能服务，依托精准画像实现个性化服务精准匹配与主动推送，推动就业服务数字化转型，达成业务智能联办、服务掌上可享；

（3）搭建统一数据底座，建立多源数据治理及共享交换系统，构建全口径人力资源综合数据仓库与数据标签管理系统，整合人社专题数据、外部门数据、业务经办数据及基层核实数据，实现跨场景数据整合与共享，摸清就业动态、用工需求等底数，以数据一体化支撑业务协同一体化；

（4）构建智慧业务体系，整合智慧就业、保障、监测、综合服务能力，提供一站式人社服务，通过精细指标设计与科学模型构建，精准把握就业市场趋势、预判失业风险，为政策制定与就业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 2. 开发工作要求

（1）乙方应当结合上述应用软件基本功能需求在本合同生效后【】日内提交

应用软件设计方案、功能需求说明等，并按照甲方对功能的进一步说明细化进行调整，甲方确认设计方案及功能需求说明后，方可实施开发。

(2)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认设计方案及功能需求说明后完成应用软件的开发，并提交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引用软件经甲方初步验收通过后，需开展为期【】日的上线试运行，乙方在试运行期间对应用软件及时进行运行调试及故障排除，试运行期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 3. 最终交付及权利归属

应用软件试运行期结束且经甲方最终验收无任何遗留问题的，乙方应当将应用软件、软件源代码及源文件全部交付甲方后，方视为开发软件的最终交付完成。

甲方委托乙方所开发之软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进行软件著作权的登记，也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

### 4. 运行维保

乙方开发软件最终验收通过后，由乙方负责两年服务期限内的运行维保工作，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对应用软件进行定期巡检维护，并负责故障排除等工作，保障应用软件的稳定运行。

#### (二) 硬件购置与部署

本次甲方采购的设备包括：LED 大屏 5 台、65 寸智能屏 38 台、自助一体机 43 台。本项目相关硬件设备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接或转让处置。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数量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1	LED 大屏	【】	5.00	否
2	65 寸智能屏	【】	38.00	否
3	自助一体机	【】	43.00	否

乙方负责设备的交付及安装部署，并实现应用软件的接入部署。相关设备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验收。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当对硬件设备进行运维保养，定期进巡检并及时排除故障，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使用。硬件设备维保期限自设备到货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二、服务实施时间

### （一）软件服务

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运行维保周期为自软件开发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24 个月），以上整体服务周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个月。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应用软件开发并达到初步验收标准。相关建设及服务内容按照第一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 （二）硬件服务

硬件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硬件安装调试及甲方验收，并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的运行维保服务。

## 三、服务方式

在技术服务期内，提供现场支持、电话支持、网络在线支持等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终验前，项目组人员不少于【 】人，常驻甲方指定现场的人员不少于【 】人，及时解决实施期间的各类问题。在系统终验后免费运维服务期间，确保系统稳定、安全运行下，合理确定常驻甲方指定现场的服务团队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人。驻场运维人员应为前期参与项目开发实施的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系统日常维护能力。

## 四、费用及结算

1. 费用暂定总额：人民币万元（大写：万元整）（含税），最终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付款，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分期支付相应款项。

### 3. 付款时间

（1）双方签订本合同，乙方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在合同生效财政资金到位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2）乙方完成系统开发建设和培训等工作，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经甲方

初步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应于通过初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试运行报告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项目终验合格且完成结算评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4）项目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当提交书面项目总结报告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未发生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在项目结算评审完成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其中：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甲方开票信息：

银行户名：

银行帐号：

开户行：

## 五、项目验收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乙方应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1），经甲方确认后执行。《采购需求》和《项目实施方案》均作为本项目的验收标准。

1. 软件验收：乙方应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应用软件开发，并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及上线试运行申请；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结项验收请示及相关支撑材料等。如在任意验收阶段，甲方发现应用软件存在功能缺失或与需求不符、运行故障等问题的，均有权要求乙方在【】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做或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通过。

2. 硬件验收：乙方应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硬件安装调试及甲方验收，并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的运行维保服务。乙方所交付硬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当由甲方验收外观、数量、保障合格后，方可开展安装部署工作。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完成硬件设备的安装部署工作，并交甲方进行最终验收。如在任意验收阶段，甲方发现硬件设备存在数量不足、规格不符、包装破损、功能故障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通过。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阶段服务成果及验收申请、项目材料后 30 日内组织专家或相关部门进行审核验收。

##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本项目的硬件及软件开发成果拥有所有权及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本合同所称书面形式，指信函等纸质文本、传真，以及双方认可的可有形记载内容的其他形式，下同）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成果。

2.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或本合同相关工作人员分配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系统平台账号及相关权限；如遇账号及权限调整应与乙方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做调整。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核查，如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能力和标准等可以提出质疑，并保留选择更换或要求改进的权利。

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事项，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成立项目工作组，并编制项目组成员名单等情况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基本的项目实施方案作为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等。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利益，全面履行合同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服务质量。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数据和研究结论、服务对象个人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或相关信息主体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他人泄露项目信息及资料。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的数据信息真实准确，不得对监测数据信息虚构或造假，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一旦发现，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7. 乙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实施的复核、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等工作。根据甲方的审定意见，及时对监测报告内容进行修订。

8. 自项目结束起 30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返还给甲方。

9. 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形成重大舆情事件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0. 软件和/或硬件交付后，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开展运营维护工作，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线上运维支持，如遇软件或硬件故障，需在【】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故障排除并恢复正常使用。乙方拒绝或未在要求时间内完成维保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2. 因甲方过错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有权就已验收部分要求甲方支付对应部分的价款。

3. 甲方不能按规定的日期付款的，每迟延一个工作日，甲方应按照应付费用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财政资金不到位除外），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款的 1%。

4. 除非有甲方可谅解的情形或者基于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规定的日期交付软件开发成果或硬件设备，并安全调试完成的，每延迟一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扣减服务费用。

5.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限期调整或更换，如调整或更换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未按照约定要求提供维保服务的，每次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 % 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 【】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八、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对方信息对第三方完全保密，并承诺在各方公司内部只进行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而必需的有限扩散；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泄漏本合同内容，须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技术以及财务、业务、用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要对外公开相关信息，需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4.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将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 九、知识产权

1. 除本合同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单位名称、商标、商号、域名、网站名称、项目名称或其他任何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2. 甲乙双方如需在其宣传材料、名片、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中使用合作方的名义，需经对方书面授权。未经对方授权，双方均不得以对方的名义进行

广告宣传及商业活动。

3. 对合作进行宣传时，任何一方不得做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行为使他人误以为其中一方是合作方子公司或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其他实质性关系单位。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规定而构成对合作方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网站名称、节目名称、节目标志的侵权，对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的侵权责任。

5. 甲乙双方均保证：(a) 保证对其提供给对方的全部信息拥有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可以使用该等信息；(b) 保证该等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其它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证而引起任何争议，该方应负责自行解决；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该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6.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开发的应用软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甲方无需另行获得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授权许可。如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应用软件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十、适用法律及管辖

1. 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并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进行解释。

2. 本合同项下及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事宜

1.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2.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至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

函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包含一份正文并可能包含附件，均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 号

开户银行: 建行昌平支行

账号: 11001009200058000021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

# XXXXXX 项目实施

从以下几个方面撰写：

1. 建设内容及要求；

2. 成果交付物，包括不限于开发内容：源代码和部署文档等；数据成果：数据库文本等；过程文档：系统设计文档（详细设计）、周报、月报、第三方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等保测评报告、验收总结、总结报告、运维方案等；硬件交付内容：硬件设备包括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产品质量要求、售后服务方式、运输方式等。

3. 技术指标；

4. 项目组织；

5. 实施计划；

6. 验收方案；

7. 培训；

8. 售后服务等。

**【格式要求】** 内容全部不加粗

**材料标题：** 小二方正小标宋简体

**一级标题：** 四号黑体

**二级标题：** 四号楷体 GB2312

**正 文：** 四号仿宋 GB2312

**页 边 距：** 上 3.7 厘米，下 3.5 厘米；左 2.7 厘米，右 2.7 厘米

**行 间 距：** 28 磅

**版 式：** 页眉 1.5 厘米 页脚 2.6 厘米

**页 码：** — 1 — 宋体 四号 双面打印1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标的名称: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01包)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

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①</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标地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3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①</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标的名称: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01包）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 1.投标总价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 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 3.此表后须附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表的金额合计应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服务类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类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生效时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采购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类似项目业绩是投标人提供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以来类似信息化相关案例或业绩。

注：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盖章页。

## 9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及 年限	本项目职责分工

需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服务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

详细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业务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评价程度、总体设计评价、应用功能设计响应情况、关键技术点设计合理的解决方案，满足关键业务的要求、系统集成与测试方案、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团队配备方案、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等。

##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包号：），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8909024500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